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9-065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号）（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控股”）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527,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如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轮控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金轮控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金轮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4,52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金轮控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金轮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